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德华集团	是	8,000,000	2021-6-29	2021-6-29	安徽银行蚌埠分行	3.49%	融资

2、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德华集团	是	11,000,000	2021-02-03	2021-06-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4.80%

注:德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进行股票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2020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第三批)资金扶持项目的公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德堡公司”)“钢琴琴键部件加工及装配技术改造项目”获得政府补助171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恺德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该笔资金已于近期划拨到恺德堡公司上市公司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恺德堡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28

为提高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信用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8〕第1号)、《中国信用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细则》(2021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1-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9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65,940,908.95元(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中对同类政府补助金额进行合并计算。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补助类型
大材料及应用研发	6.00	6月	收益相关
2020年12月新增研发	180.47	6月	收益相关
2020年度云南新材料产业基金	150.0000	6月31	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	9,620,622.00	6月12	与收益相关
6月增值税退税	10,640,000.48	6月22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发明专利支持企业专利升级及引导支持企业科技高质量发展资金	2,200,000.00	6月23	与收益相关
贵研铂业新材料装备关键技术与应用研发	3,000,000.00	6月29	与收益相关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1年6月24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7,9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8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业绩考核达标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进入存续期届满,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志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范志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鉴于黄振锋先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经公司总经理范志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黄振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振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志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范志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鉴于黄振锋先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经公司总经理范志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黄振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振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范志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范志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范志生先生辞去财务总监后,继续在公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志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不存在将相关职务有关法律文件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内容,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鉴于黄振锋先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经公司总经理范志生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振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任自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范志生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1年6月24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7,9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8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业绩考核达标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进入存续期届满,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日

##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麟佰利 公告编号:2021-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7月2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06,000股;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5.64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六)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1年5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报告》。

(八)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8日为授予日,以15.64元/股的价格向0,001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另外一名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按照《证券法》中关联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和奔流先生的2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8日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5,644,000股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5,001人,首次授予数量13,920,000万股,另外授予对象中除奔流先生因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董事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7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4,859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906,000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和奔流	董事、财务总监	280	1.94%	0.13%
范志生	董事	200	1.44%	0.13%
魏晓	董事	560	3.99%	0.25%
李庆飞	董事、财务总监	280	1.94%	0.13%
陈海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1.32%	0.09%
陈建生	研发总监	200	1.32%	0.09%
胡明	合规总监、人事行政总监	150	0.99%	0.07%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		12,120	80.44%	5.47%
合计		13,906,000	100.00%	0.7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激励占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的10.00%,公司全体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全部激励对象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的10.00%。

2、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人数和总股数之和不相等,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各项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内解锁	4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第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内解锁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内解锁	30.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限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联创JL1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24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4,956份,占截至2021年6月21日公司总股本的0.0097%。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为122人。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6、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42元/股(调整后)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关于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8日召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进行公示,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关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联创电子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决议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不导致提前行权、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137,420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已对6名激励对象共计8.9万份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已对4名激励对象共计12.168万份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注销已离职/放弃认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6万份,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964万份。

(二)历次行权价格和价格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股)	该次激励对象人数	该次变动前激励对象人数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2019年3月26日	—	—	238	1262	138
授予完成日2019年6月10日	—	2	236	1262	137
2020年5月18日	—	—	—	744	—
2020年6月30日	11355	819	6	11355	744
2021年6月4日	—	—	—	742	—
2021年6月30日	104,956	819	9	0	742

##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麟佰利 公告编号:2021-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7月2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06,000股;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5.64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六)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1年5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报告》。

(八)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8日为授予日,以15.64元/股的价格向0,001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另外一名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按照《证券法》中关联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和奔流先生的2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8日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5,644,000股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5,001人,首次授予数量13,920,000万股,另外授予对象中除奔流先生因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董事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7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4,859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906,000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和奔流	董事、财务总监	280	1.94%	0.13%
范志生	董事	200	1.44%	0.13%
魏晓	董事	560	3.99%	0.25%
李庆飞	董事、财务总监	280	1.94%	0.13%
陈海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1.32%	0.09%
陈建生	研发总监	200	1.32%	0.09%
胡明	合规总监、人事行政总监	150	0.99%	0.07%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		12,120	80.44%	5.47%
合计		13,906,000	100.00%	0.7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激励占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的10.00%,公司全体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全部激励对象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的10.00%。

2、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人数和总股数之和不相等,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各项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内解锁	4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第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内解锁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内解锁	30.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限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联创JL1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24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4,956份,占截至2021年6月21日公司总股本的0.0097%。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为122人。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6、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42元/股(调整后)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关于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8日召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进行公示,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关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联创电子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决议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不导致提前行权、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137,420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已对6名激励对象共计8.9万份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已对4名激励对象共计12.168万份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注销已离职/放弃认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6万份,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964万份。

(二)历次行权价格和价格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股)	该次激励对象人数	该次变动前激励对象人数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	------------	----------	-------------	-------------